灌云县政府采购

灌云县高涂围海养殖项目海域使用论证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3-JSXI-C2025-0019001

采购人（甲方）：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乙方）：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1 月 26 日灌云县高涂围海养殖项目海域使用论证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23-JSXI-C2025-0019）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根据县政府要求，本次出让海域用海方式为围海养殖，出让前现需对灌云埒子河南侧海域渔业用海区开展围海养殖用海整体论证，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2 服务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内服务技术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1.3 服务标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内容实施，达到采购人验收合格标准。

1.4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00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

8.1 服务时间：60 日历天 。

8.2 项目负责人：马艳培 。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 采购人指定时间 。

9.2 交付方式： 采购人指定方式 。

9.3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十、合同款支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0.1 付款方式：采取分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合同总额的 20%，报告经专家评审可行后付合同总额的 60%，形成海域论证报批稿后付合同总额的 2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5.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灌云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灌云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